

宜蘭縣礁溪鄉未滿二歲嬰幼兒營養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嬰幼兒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設籍本鄉日期	戶籍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同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母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設籍本鄉日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礁溪鄉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電話：
申請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礁溪鄉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手機：

切結書：本人申請之『礁溪鄉未滿二歲嬰幼兒營養費補助』經礁溪鄉公所審核通過並核撥，若有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或任何具領爭議，除繳回所領款項外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公所向戶政機關查核戶籍地址。

申請人(父)簽章：_____申請人(母)簽章：_____受委託人簽章：_____

申領資格	<p>依據宜蘭縣礁溪鄉未滿二歲嬰幼兒營養費暫行補助辦法第二條： 「受領本辦法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出生之嬰幼兒自出生登記時起即設籍本鄉。 二、嬰幼兒之父、母雙方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或其父母之一方設籍本鄉連續滿二年以上且另一方於申請前將戶籍遷入本鄉者。 三、受領補助期間，嬰幼兒及其父、母戶籍不得遷出本鄉。 前項第二款設籍期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日起算至申請日為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計算。 受領補助期間戶籍遷出再次遷回本鄉者，未符第一項第三款繼續設籍本鄉規定，喪失補助資格。」</p>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一個月內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存款簿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人印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宜蘭縣礁溪鄉未滿二歲嬰幼兒營養費補助資格條件，每月3,000元。</p> <input type="checkbox"/> 核予_____年_____月，首次發給_____元，並自次月起由本所按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核予_____年_____月，發給_____元。			

村幹事：

承辦員：

課長：

鄉長：

領 據

一、首次請領新臺幣：

三千元 六千元 九千元

其他_____萬元

二、上項金額係嬰幼兒營養費補助，如數領訖無誤。

此 致

礁溪鄉公所

具領人：

簽章

受託人(關係)：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浮貼存摺封面影本

本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